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3號

聲請人 洪誌亨 住○○市○○區○○路00○○號

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洪誌亨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0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5月8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113年5月27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01 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2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3 1.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35,000元、513,2
04 00元、487,700元，至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0元。

05 2. 自111年4月至112年9月30日任職勁揚建材有限公司(下稱勁
06 揚公司)，擔任外務司機，期間薪資共587,888元；111年4月
07 至113年2月6日於東京熱炒酒場，擔任兼職人員，薪資共35
08 7,456元；112年12月起迄今，任職京華餐廳，112年12月至1
09 13年4月每月薪資15,000元、113年5月至8月薪資共134,396
10 元。

11 3. 111年10月14日領有勞保普通傷病給付3,367元、112年10月2
12 7日至113年1月24日領有三個月失業給付共65,580元、113年
13 1月26日至4月24日領有三個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共75,610
14 元；111年11月2日領有防疫險理賠金50,589元；112年4月領
15 取全民普發6,000元。

16 4. 上情，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7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45-49頁，更卷第63頁)、財產
18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47-157頁)、債權人清冊(更
19 卷第163-169頁)、戶籍謄本(更卷第355頁)、勞工保險被
20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51-52頁、更卷第437-438頁)、
21 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63-267頁)、財團法人
22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31-36
23 頁)、信用報告(調卷第37-4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
24 卷第10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05頁)、勞動部勞
25 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25、269-273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
26 表(更卷第325頁)、存簿(更卷第175-231、407-413頁)、帳
27 戶存入金額說明(更卷第391頁)、勁揚公司回覆(更卷第109-
28 117頁)、東京熱炒酒場回覆(更卷第123頁)、京華餐廳回覆
29 (更卷第107頁)、現金切結書(更卷第159-161頁)、京華餐廳
30 之工作照片、薪資記錄(更卷第397-401頁)、聲請人陳報狀
31 (更卷第131-145、389-395、469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

01 限公司函（更卷第127-129頁）等附卷可證。

02 5.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聲請人任職京
03 華餐廳自113年5月至8月平均每月薪資33,599元(計算式：13
04 4,396÷4=33,599)，評估其償債能力。

05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199
06 元(有與胞弟洪麒富分攤之房屋租金每月8,000元，調卷第19
07 頁)，並提出承租人為父親洪明柱之住宅租賃契約書、繳納
08 單據及母親洪王月琴出具之說明書為證(更卷第275-317、42
09 7-433、435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
10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1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
12 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
13 即17,303元，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尚為可採。

14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父母親之扶養
15 費，每月各8,000元、5,000元，合計共13,000元(調卷第19
16 頁)。經查：

17 1. 父親洪明柱係46年生，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14,
18 360元、51,371元，名下無財產；聲請人稱父親原任職協和
19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任，月薪約34,300
20 元，112年1月22日中風後無法自理亦無工作能力，由母親照
21 顧，有中度身心障礙；111年5月3日領有續提退休金26,460
22 元、111年8月11日領有補發提繳時差退休金4,176元、112年
23 5月17日領有續提退休金21,899元；自113年7月起每月領有
24 租金補助4,320元；自111年12月起每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
25 貼3,879元(113年調增為4,164元)，113年8月起每月8,329
26 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

27 2. 母親洪王月琴係48年生，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0
28 0元，名下無財產；聲請人稱母親為家管無工作收入，因照
29 顧父親自112年7月至113年7月每月領有特別照護補助5,000
30 元；自113年8月起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329
31 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113年8月6日領有發票

01 500元、113年9月27日領有重陽禮金1,500元。

02 3. 上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355-357頁）、所得資料清單及
03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327-337頁）、健保投保單位記
04 錄表（更卷第321-323頁）、存簿（更卷第233-261、471-477
05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387頁）、勞工保險被保
06 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371、379、439-444頁）、社會及
07 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73-377、381-383、457-461頁）、
0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385、465頁）、高雄市鹽埕區公
09 所函（更卷第403-405頁）、母親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更卷第39
10 1頁）、父親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復健記錄
11 卡（更卷第421-425頁）、親屬扶養切結書（更卷第339頁）在卷
12 可查。則以父母親上述財產、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
13 活，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14 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15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
16 定。又父母親與聲請人同住，租金由聲請人及胞弟負擔，有
17 母親出具之說明書為證（更卷第435頁），可認父母親無房屋
18 費用支出，爰自其等之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
19 所佔比例（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
20 活費之1.2倍即13,088元），再扣除父母親每月領取之租金
21 補助、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後，由聲請人與其餘2名扶養義務
22 人（更卷第319頁）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1,733元【計算
23 式： $(13,088 \times 2 - 4,320 - 8,329 \times 2) \div 3 = 1,733$ 】，逾此範
24 圍，難認可採。

25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3,599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26 17,199元、父母扶養費1,733元後，剩餘14,667元，而聲請
27 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747,422元（調卷第99、101、105、9
28 1、83頁，更卷第119頁，包含有擔保債權人裕富公司、合迪
29 公司陳報預估受償不足額），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
30 約16年（計算式： $2,747,422 \div 14,667 \div 12 \doteq 16$ ）始能清償完
31 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

01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
02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3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
04 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書記官 黃翔彬